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3-098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燃气（集团）习水县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习水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60.00 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960.00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2023 年 5 月 12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习水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280.00 万元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2023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贵州燃气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贵州燃气关于 2023 年度融资及对外担保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贵州燃气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习水公司近日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习水支行(以下简称"贵阳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贵阳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按照持股比例 66% 为习水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660.00 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96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为习水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620.00 万元。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贵州燃气（集团）习水县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杉王街道木楠村华润大道 B 段南侧

法定代表人：徐向建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城镇燃气管网及配套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城镇燃气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城镇燃气输配、销售及服务、汽车油改气及加气（站)业务、分布式能源站建设及运营、采暖(热力)工程建设、运营及服务、燃气具及配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习水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
2	习水县鼎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4

习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13,060.88	11,499.19
负债总额(万元)	7,891.39	6,829.68
净资产(万元)	5,169.47	4,669.51
营业收入(万元)	12,823.48	9,932.82
净利润(万元)	665.84	403.2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习水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 660.00 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罚息及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依法应当加倍支付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垫付的有关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查询费、律师代理费(以债权人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代理合同约定为准，包括已支付和未支付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五年止。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五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保障习水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运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能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15,325.60 万元，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9.25%(其中：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0,943.6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3.93%)。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3-099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燃转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6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3 年 12 月 27 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3 年 12 月 27 日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贵燃转债")。公司将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支付贵燃转债自 202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三)债券代码：110084

(四)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规模：10 亿元

(六)发行数量：1,000 万张

(七)面值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6 日。

(九)债券利率：第一年为 0.30%、第二年为 0.5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1.80%、第六年为 2.00%。

(十)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十一)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即 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6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二)转股价格：

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0.17 元/股，最新转价格为人民币 7.18 元/股。

(十三)可转债信用评级：AA 级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十五)担保事项：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六)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0.5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50 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6 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3 年 12 月 27 日。

(三)可转债兑息日：2023 年 12 月 27 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12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贵燃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一)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兑息发放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可转债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5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40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50 元人民币(含税)。

(三)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 0.50 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路 166-1 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 298 号

联系电话：0851-86771204

传真：0851-86771204

联系人：杨梅

(二)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联系电话：0871-63577938

传真：0871-63579825

保荐代表人：薛伟、楼雅青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602 证券简称：康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鹏科技")向苏州跃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跃鳞基金")和东莞市架桥四期先进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架桥资本")分别转让其持有的上海中科康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科康润")2.1053%和 2.1053%的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中科康润本轮股权转让交易尚未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情况

(一)情况概述

上海中科康润系公司参股公司，目前公司持有上海中科康润 43.2692%的股权，权益法确认初始投资成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跃鳞基金拟以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价格从公司受让其所持有的上海中科康润注册资本人民币 243.2749 万元，架桥资本拟以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价格从公司受让其所持有的上海中科康润注册资本人民币 243.2749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转让上海中科康润股权 4.2105%。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出售上海中科康润部分股权，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 跃鳞基金

公司名称	苏州跃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7DLN0J4B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润璠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徐挺)
注册资本	51,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地点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 1 幢 B1-143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资产总额	49,619.59	35,416.04
负债总额	247.50	15.30
净资产	49,372.09	35,400.74
营业收入	5,421.19	819.47
净利润	4,671.35	-248.62

注：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审计，2023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跃鳞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跃鳞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二) 架桥资本

公司名称	东莞市架桥四期先进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8D237R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省架桥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44,61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06 月 15 日
注册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总部二路 9 号 1 栋 2 单元 21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资产总额	149,305.99	151,585.67
负债总额	0.41	1,031.03
净资产	149,305.59	150,554.64
营业收入	676.51	11,631.42
净利润	-1,249.05	8,526.21

注：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2023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若上述数据出现尾数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

架桥资本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架桥资本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种类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1.1 条第(一)项所述出售资产交易，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上海中科康润 4.2105%的股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中科康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MA1FRA349M
法定代表人	杨建华
注册资本	11,555.555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22 日
注册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528 号 203-46 室
经营范围	合成材料、润滑油的研发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食品添加剂、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日用百货、木材、纺织品、建筑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康鹏科技持有 43.2692%的股权，上海中科奥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7.3077%的股权，唐勇持有 13.5865%的股权，川流长桉持有 9.6154%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资产总额	20,477.12	23,364.00
负债总额	7,897.09	9,129.29
净资产	12,580.02	14,234.72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654.69	-1,098.50

注：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南京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23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9 月财务数据已经上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若上述数据出现尾数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

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其他现有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是基于上海中科康润当前合理的市场估值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与跃鳞基金、架桥资本经友好协商确定，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协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主要内容如下：

(一) 交易标的及转让价格

跃鳞基金出资人民币 2,000.00 万元购买公司持有的上海中科康润注册资本人民币 243.2749 万元，架桥资本出资人民币 2,000.00 万元购买公司持有的上海中科康润注册资本人民币 243.2749 万元。

(二) 付款安排及股权交割

上海中科康润在相应的本轮投资人完成交割的当日向本轮投资人发送加盖上海中科康润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符合适用法律及上海中科康润章程要求的股东名册扫描件，股东名册应载明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和股东的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和出资证明书编号。

本轮转股投资人应于交割日一次性将其股权转让款支付至本轮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交割日后十个工作日内，上海中科康润应就本次交易、董事会改组及相关事宜办理完毕所有的市监登记备案手续，并在该等手续完成后的五日内提供由登记机关出具的工商变更通知书和其他证明文件。

(三) 违约责任

如果任何一方(下称"违约方")作出的陈述是虚假或者不正确的，或者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保证，该方应被视为违反本协议；除因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或者义务亦应构成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在守约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对该等违约进行补救，并赔偿该守约方因该等违约而承担或者遭受的所有损失。

(四) 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经初步测算，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为 4,000.00 万元，交易完成后预计可增加投资收益 3,513.45 万元(税前)，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如果本次交易顺利完成，预计对公司 2024 年度公司利润产生影响，该影响不具有持续性。具体数据以公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七、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中科康润本轮股权转让交易尚未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602 证券简称：康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以直接送达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麦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投资成本的收回，促进公司投资价值的有效实现，促进公司良性、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特此公告。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3-130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出具的《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涛、史文明、余瑞华、段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8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涛、史文明、余瑞华、段静：

经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是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披露义务。2022 年公司向关联方湖北鸿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鸿盛)提供工程施工服务，交易发生额 4.91 亿元，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进行补充披露，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

二是关联担保未及时重新履行审议程序。2020 年 12 月，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为湖北鸿盛申请的 18.24 亿元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 9.95 亿元差额补足承诺。2022 年湖北鸿盛成为公司关联方后，公司未及时就与湖北鸿盛存续的关联担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三是 2022 年年报部分数据披露不准确。由于统计口径问题，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在建重大项目中部分项目收入成本和回款、关联应收应付等披露虽未影响合并报表数据，但存在披露错误。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项、第四十一条等规定。

杨涛作为公司董事长、史文明作为公司总经理、余瑞华作为公司财务总监、段静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涛、史文明、余瑞华、段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切实完善内部治理，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提出的问题，公司立即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关键岗位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涉及的相关规则，并已开展信息披露与合规运作专项培训，通过以学促改手段，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

在今后的常态化工作中，为从根源处杜绝类似问题发生，公司举一反三，以点带面，从持续完善内控机制、提升关键人员履职能力等方面入手，制定长效整改措施，持续提升公司内控管理及规范运作水平：一是与相关各方做好定期沟通、精准对接、责任到人，保障各类重大信息传递及时、准确、完整。二是加强培训学习，进一步提升关键人员履职水平及合规意识，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三是提升定期报告编制相关人员的专业素养，进一步加强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工作，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23-14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 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150,00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150,0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

● 本次行权股票过户登记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9 日。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具体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 年 11 月 27 日，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会议批准了豫园股份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

6、2018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合伙人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首期合伙人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7、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7.21 元/股调整为 6.32 元/股。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涉及 4 名激励对象共计 90 万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行权股份的登记手续。

8、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6.32 元/股调整为 5.97 元/股。董事会同意：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涉及 1 名激励对象共计 39 万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行权股份的登记手续。

9、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5.97 元/股调整为 5.62 元/股。董事会同意：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涉及 2 名激励对象共计 115 万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上述事项的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本次行权的基本情况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115 万份，激励对象具体行权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占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梅红健	原总裁	650,000	14.44%	0.017%
张春玲	首席设计官	500,000	11.11%	0.013%
总计		1,150,000	25.56%	0.030%

2.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3. 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 人。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过户登记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 本次行权股票过户登记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9 日

2.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

3.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150,000 股

4. 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 本次行权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864,538	0	11,864,538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83,081,115	1,150,000	3,884,231,115
总计	3,894,945,653	1,150,000	3,896,095,653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23)第 12465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 2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款项合计 6,463,000.00 元(大写：陆佰肆拾陆万叁仟元整)，其中：增加股本 1,15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5,313,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96,095,653.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3,896,095,653.00 元。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行权股份的登记手续。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63,000.00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数量为 115 万股，占本次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95%，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 2023-041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办公写字楼延期交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